

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109 年度第 2 期臺北市教師進修研習

【教師法修法施行後對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方式】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2 日會議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930728532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供研習課程，供臺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或幼兒園教師進修。
- (二) 提供研習課程，供各級學校教師社群、學年或學科教師專業對話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北學產北市大附小支會

四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辦理時間：109 年 9 月至 11 月(由各校填寫附件一研習課程報名表後，確定研習時間，可配合申請學校需求，提供 1-3 小時的研習課程)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或幼兒園教師。
- (三) 活動地點：申請研習學校提供地點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

開課申請傳真報名：研習申請學校或幼兒園填妥附件一報名表後，傳真至 02-2311-5199。(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 02-2311-2989)

五、本研習核發研習時數，參加教師請學校或幼兒園核予公假。

(請提出研習申請學校或幼兒園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<https://insc.tp.edu.tw> 開課，供參加研習教師自行上網報名)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本項研習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北學產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認識教師法修法(教師法修法施行後對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方式)

(一) 課程介紹：

1. 新修正教師法施行後重要變革及影響。
2. 新修正教師法施行後輔導及管教因應事項。
3. 案例分析及問題交流。

(二) 說明：

1. 藉由辦理專題講座，讓現場教師瞭解新修正教師法施行後的相關措施。
2. 藉由辦理專題講座，提升現場教師新修法施行後輔導及管教素養。
3. 藉由案例分析及問題交流，解決現場教師對教師法修法施行後的疑惑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教師成長研習課程報名表

學校或幼兒園名稱：		申請單位	
申請聯絡人：		連絡電話	
上課時間：	年 月 日	自 時 ~ 時止	
研習人數：		課程	【教師法修法施行後對現職教師的影響與因應方式】
上課地點：		備註	
備註： 依需求提出研習課程，再連繫入校研習時間、師資及個別需求。			

北學產辦公室

電話：02-2311-2989

傳真：02-2311-5199